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金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6.15中壽商一字第1090615005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金美好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一定期給付型

特色1 繳費一次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3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4 分期定期
保險金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0%）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釐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美元（以下同）1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100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九項、第九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之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檯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本商品係由中國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2021.01 版 1/2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躉繳	16歲~85歲

★保險金額限制：3,000美元～600萬美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保額	費率折減
1.2萬≤保額<5萬	0.5%
5萬≤保額<15萬	0.7%
15萬≤保額	0.9%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當年度保險金額：
 -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 ◎釐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保價係數：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年齡對應保單條款附表二「保價係數表」中所列比率。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台新銀行
智 慧 好 夥 伴

